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87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九 (376580000A_1130087088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300870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稱本所）
辦理教育部113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
文(泰雅語/阿美語/布農語)）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
班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5月20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84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3年05月27日上午9點至06月07日下午5點（線
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原住民族語文（泰雅語/阿美語/布農語）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28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名單2人）。
- 五、招生對象：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，依開班規範，招收縣
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，自行招收以在職
專任教師優先，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



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，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%。錄取順序如下：

(一) 在職專任教師（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、任教年資排序）。

(二)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
(三)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
(四)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以下次序錄取：

1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
2、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。

六、修業期程：113年09月至115年07月，共計2年。

七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AQ5Rdz8A31pdnFhU8>。

八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該校網頁【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】專區。

九、招生簡章及相關表件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

80